

关于申报第六届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实践带教项目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《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《上海市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，多渠道发挥专业资源优势，持续提升课外校外教师的专业素养，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拟于 2026-2027 学年度联合各优质资源单位，面向本市校外教育单位教师、本市中小学课外教师(科技辅导员、艺术辅导员、学生兴趣小组或社团指导教师等)开展专业实践带教。现向各资源单位征集专业实践带教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分中心。
2. 其他具有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实践培训资源的校外教育单位。

二、带教目标

发挥带教基地的专业资源优势，为本市课外校外教师提供个性化实践带教指导，支持教师革新教育理念，强化课程意识，提升素质教育教学与活动的设计实施能力、课外校外课程开发与资源建设能力、整合运用资源的能力、数字素养和教科研能力，推动新时代课外校外教师队伍专业发展。

三、带教内容与形式

1. 各带教提供方须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围绕带教目标，针对学员个性化发展需求，设计带教方案。
2. 实践带教须紧密围绕以下四个方面中至少一方面内容开展：一是课程开发与资源建设，如校外教育课程资源开发、编制校外项目教学用书、制作单元微课等；二是教学方式变革，如落实新课程理念的公开教学、学生活动策划与实施、AI 赋能校外教学与活动等；三是社会资源整合运用，如场馆教育资源开发、场馆教学、馆校合作课程开发等；四是基于以上教育实践的教育科研，如课题研究、撰写论文等。
3. 带教须以具体的实践项目为载体，采用现场实践指导为主的形式。学员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化实践，并取得相应的物化成果，如公开教学展示、自主建设的课程资源、教科研成果等。

四、带教时间

本期带教时间为 2026 年 9 月-2028 年 6 月。带教具体时间由带教点与学员商定，原则上不少于 25 个半天/学年。

六、实施流程

1. 带教项目申报阶段(2026 年 7 月)

面向各资源单位征集“专业实践项目”资源，经审核，纳入培训计划。

2. 学员报名阶段(2026 年 8 月)

面向全市整体发布带教项目信息，接受课外校外教师报名。

3. 培训规划阶段(2026 年 9 月)

组织带教点导师与报名学员面谈，确定带教学员名单和带教时间安排，带教团队为每一学员设计一份带教计划，提交专业发展中心审定。

4. 带教阶段(2026 年 10 月—2028 年 6 月)

各带教点按照个性化带教计划实施带教，并做好过程记录。每个带教基地至少安排一次带教活动开放观摩，可面向区域内相关教师及外区感兴趣的教师开放带教活动现场，展示带教过程与学员成长。开放活动的具体日期与组织形式须事先向专业发展中心报备，带教开放活动情况纳入基地带教考核。

5. 考核阶段(2027 年 6 月、2028 年 6 月)

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。

中期考核带教计划与执行情况、阶段性成果、问题反思，基地就学员带教情况提交带教执行情况表和阶段成果汇报。

结业考核由带教点、学员和学员所在单位对照带教计划，就学员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对学员进行考核评价，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综合带教过程、学员实践成果和三方考评意见，组织学员考核，办理结业手续，发放结业证书。

七、申报条件

每个专业实践项目须配备有专业水准的项目带教师资团队，领衔人须是“分中心”项目带头人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。同时须配备项目实践所需的软硬件资源，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。每个专业实践项目能带教 2 名及以上的学员。市级专业实践带教只带教外单位学员。

八、申报办法

申报单位填写《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实践带教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)，于 7 月 27 日(周一)前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shxwsxyj@126.com。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申报审核工作，择期公布申报结果，组织本市课外校外教师选报。

联系人：程虹

联系电话：64375802

地址：中山西路 1247 号 2 号楼 404 室

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

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：

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实践带教项目申报表
(2026-2027 学年度)

申报单位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带教项目	(填写带教的课外校外教育项目名称)				
招收对象	(明确招收对象的任教专业与能力水平)		招收人数		
带教师资团队 (领衔人须是“分中心”项目带头人或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，可添行)	姓名	单位	专业	职称/职务	手机
带教团队取得的成果和荣誉	(近五年团队成员取得的教科研成果，以及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情况)				
优势带教条件					
带教时间	(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6 月期间，拟带教的频次，及每周可带教时间，是否可根据学员的实际情况协商调整。)				

带教目标	（主要可通过哪些具体的带教实践项目，提升学员哪些方面的专业教育素养）		
带教内容	（具体的专业实践项目内容）		
预期带教成果	（物化成果）		
带教单位意见 （盖章）	年 月 日	上海市课外 校外教师专 业发展中心 意见 （盖章）	年 月 日

注：各培训基地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，将本表电子稿和纸质稿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shxwsxyj@126.com。联系人：程虹，联系电话：64375802